

合同编号: A2023-W-29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 兴和县新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
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周斌武

委托代理人： 15848620881

联系电话：13947453826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3.7.23

签订日期：2023.7.23

